

无人机申请“出战” 法院执行有高招

鄂尔多斯讯 近日,一架灰色的小型无人机缓缓升空,带着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任务,对一起拟拍卖房屋进行现场调查。

某商业银行申请执行鄂尔多斯某垃圾处理公司等入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该院于2017年7月23日作出判决,判决某垃圾处理

理公司向某商业银行偿还借款本金3700万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35021.65元。判决生效后,被执行人某垃圾处理公司未全部履行还款义务,某商业银行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过程中,该院依法启动对被执行人房产的评估拍卖程序,因被执行人有多

起经济纠纷,房屋被私下抵顶给第三人,第三人拒不配合法院对房屋进行入户勘察。为此,承办人利用无人机航拍机动、灵活、清晰等特点,在外围对拟评估房产的结构、现状等情况进行了全方位远程拍摄调查,为下一步房产评估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

(杨旭)

交流学习促提升 沟通互鉴共成长

巴丹吉林讯 近日,阿拉善盟阿右旗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那生带队赴甘肃省金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永昌县人民法院观摩学习,重点就法院党建、一站式诉讼服务体系建

设、审判质效提升、法院文化建设等工作进行深入探讨,借鉴学习。

在金昌市中院,学习组详细了解了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运行情况及智慧法院建设与信息化融合应用方面的经验和做法,学习了金昌市中院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和开展精品党建创建等特色亮点工作。

在永昌县法院,学习组与永昌县法院班子成员重点围绕审判质效指标提升、党建品牌阵地打造、党建业务深度融合等工作开展座谈交流,深入学习永昌县法院“18851”党建工作思路、支部品牌创建等先进做法,为今后各项工作的开展拓宽思路。

(姜靓洁)

召开预算编制会议 布置预算执行工作

树林召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检察院召开2024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工作会议,传达自治区财政厅关于2024年自治区本级预算编制工作动员会精神,解读该院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政策要求,布置下半年预算执行相关工作。

会议强调,要注重预算总量控制,全面贯彻预算编制新政策、新要求,认真做好2024年预算编制工作。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强化预算绩效结果应用,把钱花在刀刃上,实现预算编制科学化、精准化。认真把握预算编制程序和时间节点,加强财务与业务协同配合,夯实“一上”预算编制基础。做好项目采购计划、资产配置计划、绩效目标的编制,落实预算安排和管理结果挂钩机制,确保2024年预算项目可执行到位。

(侯娇)

加强协作配合 凝聚工作合力

巴彦托海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法院与旗司法局就全面推进智慧法院应用管理和诉调对接工作召开座谈会。

会上,双方就鄂温克族自治旗司法局下设10个司法所入驻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律师服务平台的推广使用及推进“四所一庭”等工作进行了深入地沟通和探讨,并达成合作共识。双方表示,将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协调联动、密切配合,确保诉调对接工作扎实开展,合力构建优势互补、有机衔接、协调联动的基层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新机制,推进诉源治理落实落地,化解基层社会矛盾纠纷,实现信息资源互通、职能优势互补、工作成效互赢。

(红梅 刘悦)

呼和浩特市首例劳务代偿、异地代偿公益诉讼案进入执行

本报讯(记者 赵芳)近日,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非法占用农用地案。决定由被告人王某某以劳务代偿方式对生态环境进行替代性修复。当日,王某某作为内蒙古环境资源司法保护教育基地——荒漠化治理区建成后第一名以劳务代偿方式进行植绿治沙的案件被告人参加了该基地的揭牌仪式。

据悉,2018年至2019年秋季,被告人王某某在未经批准的情况下,擅自在托克托县黑城村东圪节草卜地本人和同村村民承包经营的耕地内取土、卖土。经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

鉴定,王某某取土占用耕地面积16.347亩,已造成耕地种植条件严重破坏。另经内蒙古宏创测绘有限公司对涉案耕地取土的土方量进行测量计算,王某某取土土方量为32401.21立方米。

法院审理认为,王某某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占用耕地,在耕地内取土,改变被占用耕地用途,数量较大,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因王某某自愿认罪认罚,有悔罪表现,可从轻处罚,法院最终判处王某某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并

倾听代表心声 主动接受监督



近日,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左旗人民法院邀请本辖区自治区级人大代表召开“一对一”联络工作座谈会,主动征求人大代表达木丁苏荣对该院工作的意见建议。会上,达木丁苏荣充分肯定了新左旗法院取得的成绩,并表示,作为人大代表将积极履职尽责、建言献策,全力支持法院工作。

包建荣 摄

“调裁一体”便民利民 高效化解矛盾纠纷

呼和浩特讯 近日,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特邀调解员成功调解一起财产损失保险合同纠纷,有效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今年3月,甲某发生了交通事故,经交警部门认定,甲某负全部责任,之后,甲某向自己投保的保险公司要求理赔,双方对赔偿款金额未能达成一致。甲某向该院提起诉讼,请求保险公司赔偿,随即,法院转至诉前调解。经调解员的耐心调解,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由保险公司在1个月

内支付甲某赔偿款20余万元。因赔偿款未能当场履行,甲某对赔偿款的履行产生了顾虑。

随后,调解员向双方当事人介绍了“调裁一体”的模式,当事人申请了司法确认,该案由调解平台“一键推送”至办案系统,该院立即审查,主动缩短司法确认裁定书出具时间,依法制作民事裁定书,确认双方的调解协议有效,当日便向双方当事人送达了民事裁定书,得到了当事人的一致好评。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供稿)

东胜区法院“东法猎赖”行动完美收官

本报讯(记者 李谱新 通讯员 王永厚)记者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了解到,为期10天的“东法猎赖”秋季集中执行行动于近日完美收官。

为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千方百计把群众的“胜诉判决”兑现为“真金白银”,行动期间,该院各部门密切配合,执行“110”电话24小时有人值守,备勤干警接警即出,数十次奔赴现场拘传被执行人,充分保障了执行行动的高效开展。同时,该院还积极邀请人大代表、

提高群众法律意识

乌拉山讯 近日,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人民法院组织干警到林海公园参加全旗“民族团结进步活动月”暨“全国科普日”启动仪式。

活动现场,法院干警通过悬挂横幅、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向过往群众发放《内蒙古自治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乌拉特前旗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宣传手册》《信

访工作条例》、民法典、反电信诈骗等宣传资料,教育引导群众争当民族团结的倡导者、践行者,争做民族团结的先进模范,进一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同时,结合审判工作实际,干警耐心解答群众咨询的法律问题,提升群众法律意识,倡导群众争做知法、懂法、守法的好公民。

(郝军)

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访工作条例》、民法典、反电信诈骗等宣传资料,教育引导群众争当民族团结的倡导者、践行者,争做民族团结的先进模范,进一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同时,结合审判工作实际,干警耐心解答群众咨询的法律问题,提升群众法律意识,倡导群众争做知法、懂法、守法的好公民。

该案的判决,有力打击了破坏环境资源刑事犯罪,严厉惩处了犯罪分子,同时,充分落实替代性修复理念,强化“环境有价、损害担责”的法治精神。

多措并举齐发力 提升行政复议质效

金山讯 为进一步夯实行政复议工作,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今年,包头市固阳县司法局以开展行政复议“质量提升年”活动为契机,推出多项举措,着力破解行政复议制度功能瓶颈,充分发挥行政复议解决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扎实推进行政复议工作提质增效。

聚力业务学习,提升行政复议专业度。该局重点围绕行政复议立案受理、答复、审查、阅卷与行政复议决定送达等内容进行学习,进一步提升了固阳县行政复议工作人员的法律素养、实务技巧及办案质效,切实增强了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充分保障了行政复议作为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的定位全面实现。

聚力宣传引导,提高行政复议知晓度。该局以“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为原则,以“法律进乡村”为契机,通过微信公众号、悬挂标语横幅、设立咨询台、印发行政复议申请指南、发放宣传单页等方式,开展了行政复议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活动,引导广大群众自觉自愿选择通过行政复议表达利益诉求,提高了行政复议的社会知晓度,切实解决行政相对人“不知道告,不会告”的问题。

聚焦检视整改,提高行政复议办案质量。该局对照行政复议案件评查标准,对近年来办理的行政复议案件进行自评,从文书制作是否规范、法律适用是否正确、事实认定是否精准、办理程序是否合法、案卷装订是否规整等方面进行评查。同时,聚焦重点领域和重点环节进行全面检视,针对检视出的问题,梳理形成问题清单,建立整改台账,逐条剖析问题成因,明确改进措施、任务分工和时限,实行对账销号,坚持立纠立改。

坚持“案结事了”,推进行政争议实质化解。该局将调解前移到接收、受理、审理各个环节,提高了办案效率。同时,加强与检察机关衔接配合,建立信息共享和反馈机制,召开行政复议案件商讨会,交流办案经验,对重大、敏感、复杂的行政复议案件,邀请检察机关参与调解,共同推进行政争议的实质性化解。

下一步,固阳县司法局将持续抓好行政复议“质量提升年”活动,进一步夯实工作基础、提升工作质效,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行政复议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吴文静)

普法多举措 宣传不停歇

百灵庙讯 近日,包头市达茂旗司法局召开法治宣传工作推进会,各苏木乡镇及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

会上,专题学习了《让法治声音传递传到草原的最深处——依托“马背法治服务队”破解法治服务“最后一公里”难题》经验做法,各地区、各部门单位开展了法治宣传交流讨论,安排部署了相关工作。

会议强调,要强化创新思维,学习借鉴“马背法治服务队”成功做法,以“马背”为载体整合资源、凝聚合力,不断拓展法治服务外延,创新政务服务、法律服务、宣传教育形式,争做少数民族边境地区依法治理新典范。要强化有解思维,统筹用好便民服务点、巡回法庭、红色蒙古包、“石榴情”工作室等平台,着力打造马背政务、法治乌兰牧骑等服务品牌,以改革创新破解难题,不断改进法治服务方式,加快提升法治服务能力。要站稳群众立场,始终践行“法治为民”宗旨,自觉把群众利益作为法治服务的出发点,想方设法打通服务偏远群众的“最后一公里”,真正做到群众有所呼、服务有所应。

(达茂旗司法局供稿)

